

## 加入世貿組織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立法思考

喬生\*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簡稱 WTO）後，輿論界曾一度沈浸在入世及引資戰略導向成功的喜慶中，並未十分警惕外國企業和跨國巨頭知識產權的濫用問題。在知識產權領域，人們更多地考慮如何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下簡稱 TRIPS 協定）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對於知識產權立法完善的另一方面——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探討甚少。這除了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尚未進入迫切境地的原因之外，還有此前某些媒體根據微軟案<sup>1</sup>，強烈呼籲中國的學者們“不要學美國的反壟斷法”的輿論影響；當年，甚至有人以聯邦儲備局長 A．格林斯潘和諾貝爾獎幾位得主的言論為輔證，主張廢除反壟斷法，更不主張我國建立旨在限制不正當競爭的反壟斷法。<sup>2</sup>

然而，中國加入 WTO，融入世界經濟，發達國家跨國巨頭積多年努力對中國形成的技術性貿易壁壘和專利技術限制機制相繼啟動。前者更多地以研究環境保護為由提高貿易產品進口的門檻，後者是新世紀條件下知識產權濫用的最新體現，也是本文探討的主要問題。為打破發達國家跨國巨頭在知識產權，特別是在專利與技術標準方面的圍截，作為主權國家，亟有必要利用國內立法，解決企業在世界知識產權大戰中的法律問題，對外國企業和跨國巨頭的

---

\* 南京財經大學 WTO 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研究方向為國際經濟法、國際私法。

1 1998 年 5 月 18 日，美國司法部聯同 20 個州，以反托拉斯為名，再次將微軟推上被告席。1999 年 11 月 5 日，地方法院傑克遜法官對該案作出事實認定，2000 年 6 月 7 日作出判決。

2 薛兆豐：《反壟斷法有點亂來》，《南方周末》2000-05-12。報載對反壟斷法持異議或對反壟斷頗有微詞的諾貝爾獎得主是 M．弗里德曼先生，G．貝克先生，P．克魯格曼先生。從一般情況看，經濟學家們更傾向於不對壟斷作限制（行政壟斷除外），美國司法部對微軟起訴之時，全美就有 240 位經濟學家聯名給克林頓寫公開信，要求撤消司法部的指控。香港的張五常先生甚至認為“反壟斷法永遠是武斷，很有點亂來。”

知識產權濫用，作出不違背 TRIPS 協定的有力回擊。目前，中國政府已充分注重競爭政策問題，並抓緊制定反壟斷法；然而，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問題不少，擬訂中的反壟斷法草案也存在明顯的缺陷。

[1]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立法則似乎尚未提上議事日程。

## 一、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立法的背景分析

改革開放以來，跨國巨頭對中國實施知識產權策略，首先是利用專利與技術產品高價搶掠，如當初微軟中文版 window98 在中國的售價是 1998 元，在美國僅為 109 美元；office97 中文專業版在中國的售價是 8760 元，在美國僅為 300 美元；微軟 OEM 預裝軟體給 IBM 的價格不到 10 美元，給中國企業價是 690 元。<sup>3</sup> 其次，利用專利技術，通過訂立不平等的協定條款給予中國企業種種限制，如強制許可證買方向賣方所指定的人購買原材料和零售部件，對買方在製造使用或出售與專利專案相競爭的產品或採用與專利專案相競爭的技術方面加以限制，有的甚至在出口價格或數量及出口地區方面加以限制等，這類案件在上世紀 80 年代中國的引資（技術）中曾反覆出現。其三，從 90 年代開始，外國企業和跨國公司更加注重有計劃、有步驟地利用專利與技術標準在中國跑馬圈地，佈設“雷區”“陷阱”，特別是根據中國對外公佈的各個 5 年規劃，向中國大量申請相關專利。如 1985 年至 2000 年，外國企業在中國申請專利達 14 萬件，是中國國內申請量的 6.4 倍，在移動通訊、資訊存儲，無線傳輸、光學等高科技領域，外國申請專利比例高達 90% 以上，且以發明專利為主，以 1998 年統計為例，中國企業發明專利申請量僅 2480 件，而美國企業來華申請量就達到 5433 件，日本為 7588 件。<sup>4</sup> 這些專利迫使中國企業不得不每年花鉅資購買外國的專利使用權，從而大大削弱了市場競爭力。儘管中國近年早已重視技術開發與專利的註冊，但是，科學技術與發明不可能一躍而就，更不可能是在市場上多喊那麼幾聲便起作用。譬如，近年中國已充

3 <http://www.jjckb.com/Article.asp?TempNum=5234>，胡惠平：《反知識產權壟斷，該行動了》，2003/4/27 訪問。

4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7812>，顧萬全：《中國企業專利申請情況與發達國家相比嚴重滯後》，2003/4/27 訪問。

分重視的動植物基因專利，目前的成績還幾乎是零，而總部設在美國的“孟山都”卻利用對中國野生大豆的檢測分析，一口氣在中國提出了 64 項專利保護請求。<sup>5</sup> 若其申請成功，中國非經其同意不能使用上述大豆的遺傳資源作研究或育種，農民種植這些大豆也可能被迫交納使用許可費。又如 SARS 病毒在中國較早出現並迅速流行，中國有很好的資料條件，但在與世界同行的同台競技中，中國科學家失去了確認 SARS 病毒及完成基因檢測的首創權。這意味？SARS 病毒疫苗一旦在國外首先問世，中國將不得不花鉅資向國外購買專利使用權。[2]

眾所周知，中國加入 WTO 伊始，跨國公司便拉開對中國企業知識產權戰役的序幕。2002 年 3 月 3 日<sup>6</sup> 依據歐盟的第 3295/94 號法案，通知當地海關扣押了中國百家廠商 DVD 產品；<sup>7</sup> 隨後，歐洲相關企業按歐盟新出台的 CR 標準草案，以未加安全裝置為由企圖將中國占歐洲市場 8 成的打火機擠出市場。<sup>8</sup> 2003 年 1 月，美國思科公司狀告中國華為公司產品侵權，<sup>9</sup> 意在限制華為與之相似產品在國際市場，特別是歐美薄弱地區的擴張。上述案件，前一起以中國企業交納鉅額使用費而告終，<sup>10</sup> 後一起訴途漫漫未見端倪，但如中方落敗，作為判例法國家的美國，中國企業遭受侵權指控的絕不會僅僅一個華為，而華為公司及步其後塵的中國企業購買外企的技術和專利，將大大提高生產成本，喪失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據有關部門統計，2000 年中國因國外技術性貿易壁壘因素影響當年出口的直接或間接損失達 17.6 億美元，50% 的企業因國外技術性貿易壁壘而被迫增加成本，25% 的企業因國外技術性貿易壁壘而增加風險。2001 年因不符合國外環保標準而受阻的中國出口商品價值已

---

5 參見《北京晨報》2001-11-02，《中國科學家反擊“生命海盜”基因問題》。

6 指飛利浦、索尼、先鋒三大技術聯盟。

7 <http://www.fjqj.gov.cn/WTO-TBT/cs/cs-07.htm>，《中國 VS 歐盟：DVD 知識產權案》，2003/3/26 訪問。

8 陳東升：《溫州挑戰國際貿易壁壘》，《法制日報》，2000-05-07，第 1 版。

9 參見謝遠東：《華為 VS 思科：知識產權大戰中的冷思考》，《法制日報》，2003-03-26。

10 每出口一台 DVD 將向 3C 交納 5 美元專利使用費。加上原有的 6C（日立、松下、三菱電機、時代華納、東芝、JVC 聯盟），還有接下來的 IC（法國湯姆遜）、杜比公司、DTS 以及 MPEG-LA，所有費用加起來將達到 21.3 美元。

超過 100 億美元。<sup>11</sup> 加入 WTO，國外技術性貿易壁壘對中國的影響更加嚴重，據商務部科技司調查，2002 年中國有 71% 的出口企業、39% 的出口產品遭遇到國外技術貿易壁壘的限制，造成損失達 170 億美元。食品土畜產品出口受到的損失最為嚴重，有近 90% 的企業受限，損失達 90 億美元；<sup>12</sup> 僅歐盟禁止中國動物源性產品進口一案就涉及中國企業 94 家，勞動力近 5 萬人，農戶十幾萬家，貿易金額達 6.23 億美元。<sup>13</sup> 輕工、機電類產品也比加入 WTO 前更受影響，損失分別為約 40 億美元和 20 億美元。2003 年我國受 SARS 影響，產品出口形勢已顯得更為嚴峻。<sup>14</sup>

近 10 年，世界科學技術發展突飛猛進，跨國公司擁有全世界 90% 以上的高新技術。中國雖也有兩家公司進入世界 500 強，但是，在核心技術方面卻遠遠落後於發達國家的跨國公司。目前，世界 500 強中已有 400 多強挾高新技術與專利進入中國，並相繼設立專利事務部門，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如繼續不合理“攀高”，<sup>[3]</sup> 並缺乏對知識產權濫用限制的規定，恰為某些跨國巨頭封殺中國企業技術開發，產品研製與生產提供了時機與條件。有鑒於此，中國反壟斷專家曾提醒人們在開放的世界市場中關注知識產權的濫用問題，呼籲反壟斷法儘快出台，要求在知識產權立法中增加強制許可的有關內容。然而，如何廓清知識產權正當使用與知識產權不當濫用的界限；如何論證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國際合法性；如何將限制知識產權濫用措施引入反壟斷法；如何借鑒相關國家和地區對專利與技術標準的濫用進行規制的經驗，制定符合中國國情的規制知識產權濫用的條例、規章或指南、辦法；以及如何引導企業在建立自主知識產權體系的同時，善於運用規制知識產權濫用的法律武器進行自我保護等，學術界迄今尚未作出深入探討。而研究傳統的技術性

---

11 <http://online.cri.com.cn/773/2003-2-10/118@156341.htm>，《入世一年全球貿易狀況及我國面臨形勢》，2003/2/1 訪問。

12 參見《中國改革報》，2003-6-11，第 1 版，《技術性貿易壁壘趨嚴 我外貿出口門檻抬高》。

13 <http://online.cri.com.cn/773/2003-2-10/118@156341.htm>，《入世一年全球貿易狀況及我國面臨形勢》，2003/2/1 訪問。

14 參見《中國改革報》，2003-6-11，第 1 版，《技術性貿易壁壘趨嚴 我外貿出口門檻抬高》。

貿易壁壘與新的歷史條件中專利技術貿易限制的不同表現形式，則似乎尚未涉足。

傳統的技术性貿易壁壘是指那些強制性或非強制性確定商品某些特徵的技术法規或技術標準，以及旨在檢驗商品是否符合這些技術法規或技術標準的認證、審批和試驗程序所形成的不合理的貿易障礙。本文所探討的知識產權濫用中的專利技術貿易限制，並不僅僅局限於國家與地區針對商品的構成貿易障礙的技術制度及程序，它主要針對與貿易有關的有礙競爭並構成不良影響的濫用專利技術的非正當限制，如上述歐盟企業以未獲 2 歐元以下打火機保險鎖專利許可為名的專門限制中國溫州打火機進口的打火機案。<sup>15</sup> 不僅僅局限於制定制度程序的國家市場，還包括運用無形的知識產權權利侵蝕、控制的國際市場和他國市場，如微軟上述占全球 90% 以上個人電腦市場的搭售壟斷案。<sup>16</sup> 在 WTO 前身 GATT 時，各締約方制定了《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並明確要求各締約方應把執行技術法規的目標僅限於國家安全需要，防止欺詐行為，保證人類健康或安全，保護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護環境的範圍；如果導致締約方採納有關技術法規的情況和目標不復存在，或某些情況發生變化後，能夠採用更少貿易限制的方法時，應取消有關技術法規。而新形勢下出現的以發達國家和跨國巨頭為主體的旨在控制國際市場和他國市場的專利技術侵蝕，無疑難以受到針對締約方行為的《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所制約。特別是多寡頭專利技術“聯營”的托拉斯<sup>17</sup>，往往在“知識產權為私權”，<sup>18</sup> 神聖不可侵犯的庇護

---

15 案例見韓學友：《金業知識產權戰略思考》，《電子知識產權》2003 年第 3 期，第 16-17 頁。筆者以為，溫州打火機出口前已通過國際公認的 ISO9994 安全標準檢驗，CR 標準草案有違 WTO 公平貿易原則，且將安全性與價格掛？，專門針對中國打火機產品的目的性與不合理性明顯。

16 儘管微軟案最終雙方達成庭外和解，但其濫用知識產權的壟斷卻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詳見沈木珠：《從微軟案看美國反壟斷及國際知識產權保護趨勢》，載《國際商務》2002 年第 2 期，第 35 頁。

17 如 1999 年 6 月日立、松下、三菱電機、時代華納、東芝、JVC 六大技術開發商（簡稱 6C）發表了《DVD 專利聯合許可》的聯合聲明，宣稱 6C 擁有 DVD 核心技术專利所有權，世界上所有從事生產 DVD 專利產品的廠商，都必須向其購買專利許可才能從事生產。而其從事生產的入場票每年高達 50 萬美元；每台 DVD 產品售價目前約 98 美元，其專利使用費則將高達 20 餘美元。

18 TRIPS 協定全體成員的“承認”及立法基礎。

下，正進行？世界財富的聚斂和經濟權勢的擴張。對此，在 WTO 沒有相應規則可以直接制約的情況下，成員方唯有利用 WTO 與 TRIPS 協定的基本原則和主權國家的立法權利，自謀對外國企業和跨國公司的知識產權濫用的規制，以維護國內外市場符合 WTO 宗旨的公平、公正、合理的貿易秩序。

## 二、知識產權保護與知識產權濫用之分野

知識產權是近代為推動科技進步、經濟繁榮而作出的一項重要的制度統計。基於知識產品或智力成果在科技進步、經濟繁榮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也由於其創造經濟作出巨大的智力和物力投入，並伴隨巨大的風險，更由於現代技術開發需要付出更大的代價，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知識產權保護呈不斷攀高之勢，特別是 TRIPS 協定制訂以來，以美國為首的發達國家，為了實施其全球知識產權戰略，利用發展中國家加入 WTO 談判的雙邊協定，不斷提升知識產權保護水準，使眾多發展中國家在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上，不僅要付出不合理的巨大代價，還要背負“盜竊”的輿論及道德與制裁的壓力。

中國加入 GATT / WTO 近 15 年歷程，與美國舉行了 4 次有關知識產權的談判，從一個尚未制訂任何知識產權保護法律的國家一躍成為一個向發達國家看齊，甚至在某些方向超越了日本、德國保護水平的國家。<sup>[4]</sup>特別是入世前夕，中國知識產權界，無論立法、司法、行政執法，一個權威的不允許任何挑戰的觀點，是與 WTO 全面接軌，引進美、歐的保護方式。應當指出，與 WTO 接軌沒有錯，但美歐的知識產權保護，加上中美知識產權協定的推動力，兼有學術界擔心某些保護不力影響入世大局的認識誤區，使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實踐呈攀比式“競高”之勢。在這種“強保護”“弱限制”的輿論一邊倒的情況下，曾有學者通過對中國近年的一系列案例分析與理論探討，於 2001 年發表了一系列重要文章，提出理性看待中國知識產權“攀高與超標”問題，糾正不合理的知識產權輿論導向與政策制定。<sup>[5]</sup>儘管呼喚的聲音微弱並幾乎為北京所有權威

刊物所封殺，<sup>19</sup> 但歷史終於證明了這份思考的價值。2002 年 12 月一份來自發達國家的報告在日內瓦會議上正式發表。<sup>20</sup> 這份由英國政府贊助，由“知識產權委員會”(CIPR)完成，從發展中國家利益出發考察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報告明確認為，發展中國家應該根據自己發展的需要，權衡自己的利弊得失來制定自己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而不應該盲從美國和歐盟的相關法律和措施；因為即使知識產權保護水平稍微提升，就會嚴重影響發展中國家的知識傳播和知識產品的擴散。報告體現的正義精神和主要觀點，與我國兩年前知識產權研究這一平民化觀點的“支流”不謀而合。<sup>21</sup>

知識產權委員會(CIPR)報告以發達國家的條件和能力與發展中國家進行對比，得出在知識產權幾個涉及的相關領域，發展中國家一定會吃虧的結論。報告把中國排在發展中國家的第一位，一方面是因為整體技術力量較強，另一方面是因為發展中國家中 60% 最貧窮的人是中國人。此外，筆者認為，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水平之高也是一個方面的因素。在中國入世一周年 WTO 專家組的例行年檢中，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是專家們認為可以免予審查的。然而，對發達國家強加給發展中國家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以及跨國巨頭超越實際的不合理定價，報告是持反對意見的。同時，呼籲發展中國家限制知識產權的濫用，認為在發達國家，對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做法，有複雜和周全的法律制度來制衡，保證公眾利益不受傷害，如競爭法，反壟斷法等；但是發展中國家沒有，這就是為什麼這些國家特別容易受衝擊和傷害的原因。

中國未有反壟斷法。儘管專家學者千呼萬喚，然至今仍擁於繯襪之中。相反，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由於輿論一律，更由於權威者們的遊說，無論政府、法院，均傾向於嚴格知識產權執法。理由是發達國家所強調並為我國學術界所接受的：知識產權對商業有

---

19 參見盧映西《我國知識產權研究新視覺——沈木珠教授等知識產權研究評述》，《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02 年第 4 期。

20 在會議上發言的有英國國際發展部部長 Clare Short MP, WTO 總幹事 Dr Supachai Panitchpakdi 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 Dr Kamil Idris。

參見 <http://www.zdnet.com.cn/news/commentary/0,2000079395,39058942,00.ht>，《歷史將會證明這一天》，2003/7/2 訪問。

21 2003 年 2 月 27 日《法制日報》“理論專刊”以《平民學者治學為公》譽之。

益，對技術發展有利，對公眾受益最大。甚至在司法實踐中，凡洋商標、洋專利，其保護也須另眼相待；連“假”洋（香港的中國人）專利、商標，其保護水平也似乎比內地高出一籌。<sup>22</sup>

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問題近年十分突出，立法的主要矛盾，是加強對知識產權濫用的限制。然而，如何劃分知識產權保護與知識產權濫用的界限，兩者的分野與定位，卻是理論界，或學術界，甚至許多反知識產權壟斷的論文著述至今尚未厘定廓清的。

根據 GATT / WTO、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有關規定，知識產權保護與知識產權濫用的分野，似應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理解：

1、有利於技術革新、轉讓與傳播與不利於技術革新、轉讓與傳播

知識產權保護的首要目標，就是有利於技術革新、技術轉讓與技術傳播。對此，無論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有關公約，還是 WTO 的 TRIPS 協定，都有明確的規定。這些規定從反面進行理解，即是凡不利於技術革新、轉讓、傳播的不當使用知識產權者，視為知識產權的濫用。當然，相關公約和 TRIPS 協定，均無具體條款對這“不利”因素或條件作出具體界定。然而，現行國際法律沒有的規定，並不等於不能修訂與補充，更何況作為主權國家的國內立法；關鍵在於如何界定保護與濫用的界限。以思科公司在美國起訴華為公司案為例，<sup>23</sup> 在強調“私權”神聖不可侵犯，並經歷了微軟壟斷案以庭外和解終結的美國，華為勝訴的機會不大，反訴也無可能，但是，針對思科公司利用壟斷地位和事實標準限制競爭者進入，通過壟斷定價牟取暴利；及針對其“私有協定”拒絕許可和授權，妨礙技術傳播與進步之行為，中國通過立法限制國外知識產權在國內的濫用卻已迫在眉睫。思科的路由器占據了全球的絕大部份，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也呈上升趨勢；思科的“私有協定”，實質上是企業標準，

---

22 參見沈木珠：《中國知識產權第一案侵權責任辨析》，《“天美時”鬧鐘銷售商侵權責任質疑》，載中國社科院知識產權中心《知識產權研究》第 11 期，中國方正出版社 2001 年 8 月版。

23 2003 年 1 月 24 日，思科公司對外宣佈已向美國德克薩斯州馬紹爾的聯邦法院提起訴訟，控告位於中國深圳的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盜用了其路由器作業系統源代碼、該作業系統的用戶操作介面、用戶手冊、技術，文檔以及 5 項與思科公司路由器協定相關的專利技術，索賠數位以億美元計。



但該技術標準已經使它成為行業標準和國際標準，根據國際慣例，它們必須公開；而思科拒絕許可授權第三方使用，實質上已違反了 TRIPS 協定，屬濫用技術標準的行為。不過，在中國限制知識產權立法出台之前，筆者以為華為在國內起訴思科壟斷的勝算也不大，中國相關的反壟斷規定散見於《反不正當競爭法》、《價格法》，但大多似是而非，籠統含糊，沒有任何規定能夠直接針對思科公司的壟斷行為；儘管《民法通則》有公平、誠實、公正等原則規定，但根本解決不了現時反壟斷無法可依的局面。

## 2、有利於促進國際社會進步及公共利益健康發展與不利於促進國際社會進步及公共利益健康發展

美國的反壟斷法最為發達，有《謝爾曼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克萊頓法》；在判例方面，1944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水銀開關案中確立了“專利權濫用代表專利權人不當限制競爭”的原則。但是，隨着稱霸世界計劃的部署與實施，美國近年更多地從其國家利益出發，在保護知識產權與保護公平競爭、促進社會進步的價值取向、利益選擇上，傾向於前者，這表現在承認波音與麥道合併的合法以及微軟壟斷案的審判進程與結局上。思科公司在美起訴華為公司之後，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的特工甚至主動詢問思科公司是否願意配合 FBI 就華為公司侵權一案展開刑事調查。<sup>24</sup>

面對跨國巨頭濫用知識產權問鼎國際專利技術霸主，而美國國內有關部門不惜聯手問罪他國技術產品，企圖扼殺競爭對手的嚴峻局面，中國如何保護國內產業，特別是根據甚麼保護國內的幼稚工業，這裏最有力的武器恐怕是審查其壟斷是否有利於促進國際社會進步及公共利益的健康發展。知識產權的基本特點之一是其獨立性或專有性，在本質上法律賦予了它壟斷權；但這種壟斷是有限制的，即不能損害國際社會的進步及公共利益的健康發展。在這個問題上，筆者並不同意我國長期以來關於“反知識產權壟斷”<sup>25</sup> 的提法，它混淆了知識產權壟斷與知識產權濫用的概念。以微軟案為

---

24 <http://www.hqew.com/info/newshtm/200331795332657195.htm>，《華為反壟斷：反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2003/7/2 訪問。

25 <http://www.jjckb.com/Article.asp?TempNum=5234>，胡慧平，《反知識產權壟斷，該行動了》，2003/04/27 訪問。

例，儘管科琳·考拉-考特列 (Colleen Kollar-Kotelly) 法官作出批准微軟與美國政府之間反壟斷和解協定的判決，但微軟借助其在全球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的壟斷地位，無論是利用視窗 95 的授權契約，要求個人電腦製造廠商必須附加安裝微軟的 IE 瀏覽器，作為微軟繼續供應視窗 95 的條件，還是把遊戲軟體、媒體播放器功能與 Windows 作業系統捆綁在一起，甚至利用 .NET 中的 Passport 安全軟體限制競爭，排斥對手，均屬於對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濫用。這種濫用的直接後果是造成全球更大範圍與程度的壟斷。這種局面形成，並不符合各國的公共利益。近年網上許多貼子為微軟喊冤，認為 Sun 公司與美國兩大貿易協會<sup>26</sup> “老盯？微軟”，是“無賴行為”等。<sup>27</sup> 這是並不瞭解國際貿易中霸權地位的壟斷危害，更不懂得資本主義經濟侵略的本質特徵，為微軟在中國時不時散發的“免費午餐”所蒙蔽的緣故。當今社會，無論是個人電腦，還是互聯網絡，都不應該成為某一國家的專利，更不應當為某一跨國公司所壟斷，這是一份公共事業，涉及各國人民的公共利益，國際知識產權的目標，應當是遏制任何國家、任何公司以“私權”妨礙或侵占公權的利益，這是任一主權國家的責任與義務。Sun 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斯科特·麥克尼利在抨擊微軟壟斷案中主張“將技術與合作精神結合起來”，<sup>28</sup> 不論其動機如何，起碼在目前是有利於促進國際社會的共同進步，符合各國的公眾利益的。

### 3、有利於促進知識產權擁有者與使用者權利義務的平衡與不利於促進知識產權擁有者與使用者權利義務的平衡

認識這種平衡，上個世紀 80 年代歐共體法院已經作出了探索。即英國 RTE、ITV 和 BBC 三家電視台聯合狀告瑪吉爾電視指南有限公司侵犯其電視節目預告的著作權一案，<sup>29</sup> 愛爾蘭法院以保護著

---

26 Sun 公司成立於 1982 年，現為全球硬體、軟體與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兩大貿易協會指軟體及資訊行業協會和電腦及通信行業協會。兩個協會不服科琳法官批准的和解判決，要求提起上訴。

27 <http://www.csdn.news/newstopic/8/8290.shtml>, 《Sun 等公司在歐洲向微軟發難》的評論，2003/7/2 訪問。

28 <http://www.csdn.news/newstopic/4/4694.shtml>, 《Sun 與微軟的生死之爭》，2003/7/2 訪問。

29 參見王曉暉：《歐共體競爭法》，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 年第 1 版，第 222 頁。

作權為由禁止瑪吉爾公司出版其電視指南，而 1986 年 4 月瑪吉爾公司向歐共體法院提出申訴，歐共體法院 1988 年 12 月作出裁決，認為三家電視台行使著作專有權的行為是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法院指出該市場上實際還沒有每周電視節目預告的替代物，而三家電視台在自己沒能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情況下，憑藉其著作權阻止這種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預選電視節目的周刊問世，構成歐共體條約第 82 條所指的濫用行為。此外，電視台沒有正當理由拒絕第三方出版電視節目預告周刊，三家電視台拒絕向瑪吉爾公司提供電視節目預告周刊必不可少的資訊，表明它們準備將其電視播映市場上的支配地位擴大到電視節目預告的資訊市場上。

這個案例是歐共體法院迄今在知識產權領域最重要的一個判決。它對於軟體業、資料庫、電信業以及資訊技術產業等高科技產業的企業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它表明一個企業只要在某種產品市場上取得了市場支配地位，就應當受到反壟斷的嚴格管制，特別是它不得憑藉其知識產權將其市場支配地位不公平地擴大到相鄰市場上，造成知識產權擁有者與使用者利益的失衡。

這個判例涉及的當然是著作權利，但將它的判決思想具體運用到專利與技術標準的思辯上，顯見上述思科公司利用其產品在市場的絕大份額不公開“私有協定”，限制他人使用與競爭，以及微軟利用市場壟斷地位搭售瀏覽器與利用軟體組合從網下壟斷向網上壟斷擴延，是新形勢下出現的新的知識產權濫用之不當。換句話說，其行為不注意履行知識產權擁有者應當承擔的義務，忽視生產者、使用者在知識共用時代所應當享有的權利。

### 三、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國際合法性

廓清知識產權保護與知識產權濫用的界限，接下來應當討論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國際合法性問題。

國際反壟斷，過去因美國、歐盟為首的發達國家的重視而在某些國際條款中得到體現；但是，反知識產權之不當運用卻尚未被真正重視過。特別是美國近年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弱化反壟斷以來，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呼籲，並未為大多數的國家所接受。包括美國

在內，世界上的反壟斷法（競爭法）的國家甚多，但囿于傳統的反“有形”壟斷的做法種種，大多對超級巨頭的無形的知識產權濫用無能為力。因此，作為成員方，要有效限制知識產權濫用，並且不引起國際爭端，首先要解決國內立法的國際合法性問題。筆者以為，這主要應從 WTO 協定及 TRIPS 協定相關條款中尋找法律依據。WTO 協定與 TRIPS 協定相應條款儘管較為原則、籠統，甚至含糊，但認真梳理，釐清、引證，作為國內立法的依據，當屬可行。

### 1、國際貿易的“目的”與“目標”

《WTO 協定》前言部分，明確各成員方期望“消除國際貿易關係中的歧視待遇”，認識到在處理相互間的貿易和經濟領域的關係時，“應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證充分就業、保證實際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穩定增長以及擴大貨物和服務的生產和貿易為目的”，並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等，對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立法，同樣提供了理論依據。限制知識產權濫用，對任一成員方，也都有一個合理利用世界資源，“尋求既保護和維護環境，又以與它們各自在不同經濟發展水平的需要和關注相一致的方式”問題，而其立法，是達到以上目的、目標及方式的措施之一。

### 2、知識產權的合法貿易

TRIPS 協定引言部分，明確全體成員“期望者減少國際貿易中的扭曲與阻力”，既要考慮、加強對知識產權充分、有效的保護，又要“保證知識產權執法的措施與程序不至於變成合法貿易的障礙”，換句話講，就是防止知識產權的濫用以構成對合法貿易的障礙。此外，明確各成員“承認保護知識產權的諸國內制度中被強調的保護公共利益的目的，包括發展目的與技術目的”。這就是說，各國知識產權立法中，強調的旨在保護公共利益的國內發展目的與技術目的，允許對知識產權作出不違反 TRIPS 協定的限制，包括對知識產權的強制許可和對知識產權濫用採取強制措施。

### 3、防止知識產權濫用

TRIPS 協定(第一部分總條款與基本原則)第 7 條目標明確“知識產權的保護與權利行使，目的應在於促進技術的革新、技術的轉讓與技術的傳播，以有利於社會及經濟福利的方式去促進技術知識

的生產者與使用者互利，並促進權利與義務的平衡”。這裏講述的是締結 TRIPS 協定的總目的，意為：知識產權保護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促進技術進步與技術貿易，換句話說，違反此目的的權利行使，是有違 TRIPS 協定的行為。這一點在第 8 條中有明顯的表示。該條第 1 款規定成員可在其國內法律及條例的制定或修訂中，採取必要措施解決第 7 款提出的“權利與義務”的失衡問題，即暗示允許成員為公共利益及社會發展而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措施對知識產權進行一些限制。第 2 款更規定成員“可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權利持有人濫用知識產權”，強調“防止借助國際技術轉讓中的不合理限制貿易行為或有消極影響的行為”。如上述中國改革開放初期引進外國技術簽訂不合理轉讓許可證的“限制貿易行為”，就屬於違反 TRIPS 協定的非法限制。

#### 4、對限制競爭行為的控制

TRIPS 協定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不應阻止成員在其國內立法中具體說明在特定場合可能構成對知識產權的濫用，從而在有關市場對競爭有消極影響的許可證貿易活動或條件”；“成員可在與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一致的前提下，顧及該成員的有關法律及條例，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或控制這類活動”。這是協定第二部分第 8 節“對協定許可證中限制競爭行為的控制”的主要內容。該條款的制定，基於全體成員對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某些妨礙競爭的許可證貿易活動或條件的一致認識，即認為可能對貿易具有消極影響，並可能阻礙技術的轉讓與傳播。

作為對該條內容的強調或補充，TRIPS 協定第六部分，第 67 條“技術合作”還要求發達國家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制訂“防止知識產權濫用的國內立法”，包括支援建立或健全有關的官方機構及對人員的培訓。<sup>30</sup>

## 四、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立法的若干意見

上述 WTO 協定與 TRIPS 的原則和部分條款，作為中國限制知

---

<sup>30</sup> 本文所引 TRIPS 協定中譯文均來自鄭成思《WTO 知識產權協定逐條講解》，中國方正出版社，2001 年版。

知識產權濫用的立法依據已經足夠；但是，作為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立法的具體內容則遠遠不夠。WTO 協定與 TRIPS 協定發佈至今已 8 年有餘，8 年來世界風雲變幻，發生了許許多多當年無法討論和預計的知識產權壟斷及濫用問題，且各國發展很不平衡，差距不斷拉大，如中國經濟儘管有很大發展，出口位居世界第四，引資位居世界第一；然而，科學技術的發展不盡人意，特別是不適當強調知識產權作為私權、專有權的特性，忽視知識共用的均衡與對知識產權濫用的制約。對此，筆者認為：

#### 1、未有反壟斷法也可以對知識產權濫用進行規制

中國反壟斷法尚未出台。但這並不等於中國不能進行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鬥爭；就算反壟斷法不久後出台，似也不可能指望它對限制知識產權濫用作出具體的規定。權力不受制約，必定產生濫用。因此，目前中國規制知識產權的濫用，似不可因反壟斷法未能出台而久等長候，而應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有關原則，由國務院制定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暫行規則，由知識產權執法部門制定知識產權濫用的暫行辦法，並明確闡述知識產權保護與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關係，平衡知識產權交易各方的利益；明確運用權利窮竭原則，以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自由、公正、公平之競爭秩序。

#### 2、重視對 WTO 總體思想及基本原則的深入研究

WTO 協定與 TRIPS 協定制訂的思想和原則，是中國既維護知識產權權利的正當行使，又限制知識產權權利濫用的合法依據。然而入世以來，人們更多地重視對 WTO 協定及其附件的具體條文的解釋，忽視對 WTO 總體思想及基本原則的研究；在研究知識產權保護中，更缺乏對 TRIPS 協定制訂的具體原則的探討。筆者以為，由於 TRIPS 協定的具體條款，並不太多涉及對知識產權濫用限制的具體問題；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立法，離不開運用 WTO 協定與 TRIPS 協定制訂的宗旨和目標；而保護社會利益的公權，是克制有違公平競爭原則的私權活動及私權壟斷行為的有力戰器。在知識與科學技術領域，有兩種對立的權利相互制約，一是知識專有權利，一是知識共用權利，謀求兩種權利的制度均衡，是中國與 WTO 接軌在知識產權領域中的立法創設，是對發展中國家完善知識產權

制度的一份貢獻。

### 3、在《反壟斷法》中明確對知識產權濫用的限制

針對學術界關於中國反壟斷法應借鑒日本《壟斷禁止法》第 23 條的主張，<sup>[6]</sup>筆者認為，中國《反壟斷法》不僅應當設專條明確知識產權權利正常行使的適用除外領域，如日本《壟斷禁止法》第 23 條“本法規定，不適用於被認為是行使著作權法、專利法、實用新型法、外觀設計法或商標法規定的權利的行為”；而且應當在同條另款明確不當行使知識產權，即濫用知識產權以限制競爭的行為為反壟斷法所規制。理由是，中國反壟斷法不必照搬照套日本 1947 年制定的《壟斷禁止法》（第 23 條），日本 1934 年頒佈的《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 6 條）或台灣《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那樣的除外條款，<sup>31</sup>一方面，日本的反壟斷法制訂時代遙遠，臺灣的《公平交易法》也已有 10 餘年歷史，而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限制知識產權濫用已成為一種國際貿易趨勢，各國（地區）在未能及時修訂反壟斷法的情況下，已相繼採取制訂行政規章、指令、工作指南的辦法予以補救；無論是英美法系的歐盟、美國，<sup>32</sup>還是大陸法系的日本，<sup>33</sup>均相繼設立恰當的、確定性程度較高的限制機制。為此，中國在新出台的《反壟斷法》中設置專門條款，正面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的不適當壟斷和不正当競爭行為作出明確的規制，增加其確定性與可操作性，無疑是符合國際貿易發展趨勢的一項創新。另一方面，只要審慎而客觀地看待中國入世後的局勢，就會發現，中國限制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濫用的鬥爭，特別是限制專利與技術標準的濫用，已遠比限制貨物貿易（有形產品）、服務貿易的不

---

31 臺灣 1992 年 2 月 4 日頒佈《公平交易法》，2002 年 2 月 6 日對之進行修改，其第 45 條規定不受影響，如下：“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反面理解是：不正當行使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的行為，則應受反壟斷法的規制。日本 1934 年 3 月 27 日頒佈，193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 6 條則早已有此類規定：該法“不適用於被斷定是根據專利法、實用新型設計法、意匠法或商標法而行使其權利的行為。”

32 指歐盟第 240 號新規章（ECNO 240/96）和美國司法部 and 聯邦貿易委員會於 1995 年聯合發佈《知識產權許可的反托拉斯指南》。

33 日本 1999 年制訂的《專利和技術秘密許可證合同中的反壟斷指導方針》，既借鑒了美國的合理原則，又借鑒了歐盟批發免或整批批發免的制度。

正當競爭的鬥爭更為廣泛、激烈與複雜。由於高新技術的落後及某些機制運轉的原因，更由於市場的敞開與某些缺乏節制地實施引資（含技術）戰略及拿來主義（指技術）策略，中國企業已實際上陷入發達國家及跨國公司的某些專利雷區及技術陷阱（如 6C 的“蓄水養魚”）中，此時不明確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反壟斷條款，將使中國廣大企業在未來的知識產權大戰中失卻反壟斷的威懾性、防衛性或攻擊性的應對武器。

#### 4、依據反壟斷法的基本原則制訂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行政條例或管理辦法

國務院應當依據反壟斷法的基本原則制訂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行政條例或管理辦法，或在反壟斷法實施細則中以合適篇幅對知識產權壟斷中不利競爭的不正當行為作出規制。也有學者提出由有關部門制定某種規章交國務院批准，從而使部門規章具有行政法規性質的提議。<sup>[6]</sup>總之，不論是國務院制定專門管理辦法，抑或通過實施細則予以強調，還是批准有關部門的行政規章，都不失為增強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有效方法，都反映了中國民眾在這場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鬥爭中要求主權國家政府站在前列的願望。這是一場關乎國家經濟與科技發展的命運的沒有硝煙的戰爭，在這場戰爭中，國家政府有責任運用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較高層次與程度地解決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壟斷及限制競爭行為的一攬子問題。

#### 5、成立國家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執法審查機關

中國應當成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專門機構，該機構為綜合性行政機關，負有審查與執法之職，並有依據國家與政府的立法制訂相應的工作準則與應用指南，包括制定專利、技術標準審查的辦法及類似歐共體“清單”<sup>34</sup>的行為規範，使企業在面臨相似糾紛時有章可循。這類規則或指南，在日本是合二為一，即 1968 年 5 月 24 日日本公正交易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許可協定的反壟斷指導方

---

34 歐共體 1996 年就《羅馬條約》第 85 條第（3）項對若干技術轉讓協定的適用問題制定的第 240 號新規章（ECNO240/96），從不公正交易方法的角度歸納三種主要的限制類型，分黑色清單，灰色清單和白色清單。黑色者屬於不公正交易方法並違法的限制，灰色者乃某種特定情況下屬不公正交易並違法的限制，白色者是原則上不屬於不公正交易方法的限制。



針》，也有人稱《日本國際許可證貿易的反壟斷法》，<sup>35</sup> 中國學者多認為其最具借鑒作用。該法分別規定了 9 項不公正的國際許可證協定限制條款和 5 項在國際許可證協定中不被視為不正當限制的條款。然而，筆者認為，這些限制與不限制條款由於不同的時代背景，並不完全適應於中國當前面臨的問題與局勢。如微軟上述 Windows97 的價格歧視及近年在 Windows XP 中設置 MPA（Microsoft Product Activation）的防盜版系統，屬於對知識產權的濫用，<sup>36</sup> 中國當在國內市場對之加以限制。此外，如 6C 及 3C 聯合技術標準所形成的寡頭分占式技術壟斷、思科不公開的私有協定的“事實標準”及其路由器在世界範圍內 80% 市場份額<sup>37</sup> 的獨占優勢，其對中國企業造成的不利影響與損害，是否也在限制之列等等，均是指南必須回答的問題。

#### 6、從國情出發，探討知識產權使用與濫用的“度”

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不能僅僅照搬歐、美、日的相關立法與措施，而必須從實際出發，同時注意立法的前瞻性與針對性。對知識產權濫用的限制，根據目前國內的情況，對版權、商標、專利技術的濫用均須分別作出規制，然而，當務之急是制訂網絡著作權濫用、專利與技術標準濫用的指南，明確正常使用與不當使用行為種種。如網絡保護著作權方面，應規定著作權唯我獨尊，利用不合理的技術措施妨礙合理鏈結等為濫用知識產權，影響公眾利益；規定諸如江民公司在新的 KV300 的 L++ 升級版中加入“邏輯鎖”程序及中國文字表格處理軟體 CCED5.0 的版權人加入針對盜版用戶電腦的破壞性加密程序為濫用知識產權，對公共秩序構成威脅；規定網絡或著作權人對公有資訊、公用作品等不應保護的客體進行加密或變相加密為濫用知識產權，是對公有領域的侵害。指南要對版權人的權利範圍與公有領域的界限作出明確規範，目前網絡著作權濫用的嚴重問題是已超過保護期的作品或非著作權作品被彙編成“資料庫”而受到保護，特別是無數應當公開並為公眾服務的國際

---

35 [http://www.ccpitbj.com/ccpit/news.phd?table\\_id-735](http://www.ccpitbj.com/ccpit/news.phd?table_id-735), 2003/4/27 訪問。

36 此舉因生產者利用知識產權對消費者自由的越界限制，故屬權利濫用。

37 [http://tech.163.com/tm/030319/030319\\_86701.html](http://tech.163.com/tm/030319/030319_86701.html), 專家評論：擁有知識產權不等於濫用市場優勢地位，2003/4/27 訪問。

的、外國的、國內的法律法規及法院判決的案例，卻為無數網站及版權人利用所謂的“資料庫”著作權利，<sup>38</sup> 成為其獲取經濟利益的新的資訊壟斷。毋庸置疑，當前網上著作權利的保護比網下著作權保護更加嚴格，按各國傳統的包括中國新著作權法的標準，網下的“合理作用”，仍可使讀者接觸到不少公有作品、公用資訊；因教學與科研需要，許多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仍能為人們所使用。但是，在互聯網上，由於資訊網絡傳播權（國外稱大眾傳播權）的濫用，法律為民眾所開的這道後門卻被網站及版權人沒來由地堵塞了。又如專利技術保護方面，應規定如思科公司般利用產品在市場的絕大份額，以“私有協定”限制他人進入相關領域的行為，為濫用技術標準，妨礙公平競爭；規定如微軟公司般利用產品的壟斷地位，以某種生產協定或產品的加密技術，限制他人生產或限制用戶自由選擇產品或設備，為濫用專利技術，扭曲公平競爭；<sup>39</sup> 嚴格專利技術轉讓中知識技術的生產者與使用者權利義務的平衡，釐定如思科公司“私有協定”與企業標準、行業標準乃至國際標準的關係及區別；規定通訊技術與專利不得違背互聯互通基本要求的國際慣例及 WTO 的技術傳播原則；規定專利技術的許可證轉讓協定，不得出現任何限制貿易（區域），限制原材料、零配件進口或搭配的不平等條款；規定對開放源代碼軟體許可（open-source software license）的認定標準。<sup>40</sup> 規定旨在有利推動自由軟體（free-software）

---

38 並非所有的資料庫都具有版權或著作權。根據著作權的定義，無獨創性的作品無著作權。至於公有資訊，如法律法規，指南應規定法律法規的收集或彙編，不受版權或著作權法保護。

39 著作權濫用方面也有類似案例，如美國好萊塢八大電影公司為防止 DVD 碟片被人複製，研究出一種防止內容擾亂系統（Content Scramble System），這是一種防止直接從碟片上複製文件的加密和鑒定方案，用以防止數位方式的複製，但是，這種系統使用戶手中的這種 DVD 只能在被專門設備而不能在普通電腦上進行播放。美電腦季刊《2600》的負責人艾里克·柯利公佈了一個用來解密的程序 DECSS，使用戶可以在破解之後用電腦看 DVD。然而，柯利遭到了美電影協會的指控。

40 電腦軟體具有程序的目標代碼和程序的源代碼兩種形序，源代碼指用組合語言或高級編程語言表達的程序。軟體貿易中，一般用戶得到程序的目標代碼便可以使用，而對於軟體所有者，有了源代碼，則便於閱讀、理解，甚至瞭解軟體中的設計思想，掌握軟體中的秘密等。因此，是否提供程序的源代碼往往成為貿易活動中討論的焦點。而制訂開放源代碼軟體許可證的標準，將有利於技術的轉讓與傳播。

<sup>41</sup> 發展的積極措施。<sup>42</sup> 在許可證對權利義務的規定上，最大限度地對社會公共利益與國家利益作出傾斜。

## 五、結束語

中國加入 WTO，發達國家和跨國公司積多年努力形成的技術性貿易壁壘和專利技術貿易限制相繼對華啟動，中國亟有必要利用主權立法，解決企業在世界知識產權大戰中的法律問題，特別是對外國企業和跨國巨頭的知識產權濫用，作出不違背 TRIPS 協定的有力回擊。

技術性貿易壁壘是國際貿易中商品進口國在實施貿易進口管制時，通過頒佈法律、法令、條例，建立技術標準、認證制度、檢驗制度等方式對外國進口產品制定過分嚴格的技術標準、衛生檢疫標準、商品包裝和標籤標準等，從而提高進口產品的技術要求，增加進口難度，最終達到限制進口目的的一種非關稅壁壘措施，它是進口國政府手裏掌握的旨在限制或阻礙進口產品的強有力的盾牌。而近年由外國企業和跨國公司利用專利與技術標準所形成的專利技術貿易限制，不僅包括其針對有形商品而構築的私有標準與程序，而且包括針對無形的知識產權而構築的非正當限制；不僅僅局限於制定某一制度、程序的國家的市場，而且涉及他們所要侵蝕、控制的國際市場和他國市場。這種新形勢下出現的貿易限制，難以受到針對各成員行為的 WTO《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的約束。特別是在國際多寡頭聯營創立“事實標準”，並強化知識產權保護趨勢的今天，作為發展中國家，應當充分利用 WTO 的原則條款，自謀對外國企業和跨國巨頭的知識產權濫用的規制，以維護國內外市場符合 WTO 宗旨的公平、公正、合理的貿易秩序。

中國反壟斷法尚未出台，目前規制知識產權濫用，寄望於國務

---

<sup>41</sup> 自由軟體與開放源代碼不完全相同。前者是從被轉讓的權利層面上講，後者是從技術層面上講，區別則在於許可證對權利義務的規定的嚴與鬆的程度之不同。前者開放的範圍較為嚴格，後者開放的範圍則較為寬鬆。

<sup>42</sup> 德國慕尼黑市議會 2003-5-28 對一項個人電腦更新工程進行投票，決定選擇總價 3757 萬美元的 Linux，而不選擇為爭取工程將價格降至 2370 萬美元的微軟，這被視為開放源代碼運動的一大勝利。

院制定限制知識產權濫用條例或暫行規則，及知識產權執法部門制定知識產權濫用的管理辦法或行動指南。包括闡述知識產權保護與反壟斷的關係，衡平知識產權交易各方的利益，明確運用權利窮竭原則以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自由公平競爭秩序，以及借鑒歐盟做法，將濫用的具體行為分為白色條款、黑色條款、灰色條款等等。

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不能僅僅照搬歐、美、日的相關立法與措施，而必須根據國情需要立法，注意立法的前瞻性和針對性。國際貿易在發展，WTO 規則也需要發展。美國微軟壟斷案，思科訴中國華為案，歐盟企業限制溫州打火機進口案，飛利浦等提取 DVD 鉅額專利使用費案以及無數外國企業和跨國公司在中國佈設專利雷區和技術陷阱的現實，都為中國創新知識產權濫用限制規則提供了研究條件。

#### 參考文獻：

[1] 王曉曄，《入世與中國反壟斷法的制定》，《法學研究》，2003（3）：122-134。

[2] 浦樹柔，韓冰潔，《緣何痛失非典科研首塊金牌》，《瞭望》，2003（25）：12。

[3] 沈木珠，《TRIPS 協定與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江海學刊》，2001（3）：57-61。

[4] 壽步，《試論軟體最終用戶的責任》，《鄭成思知識產權文叢（三）》，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377-400。

[5] 沈木珠，《WTO 與中國法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12-281。

[6] 王先林，《論我國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立法》，《中國工商管理研究》，2001（4）。